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190062

上海嘉定花园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云翔大型居住社区古猗园路（嘉绣路-真南路）道路及桥梁工程的申请材料及 10 月 14 日提交的补正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按我局划示的蓝线及《云翔大型居住社区古猗园路（嘉绣路-真南路）道路及桥梁工程施工图》实施该项目。

工程主要内容：1、跨南横泾新建桥梁 1 座，桥面宽 24m，采用 8+8+8m 的跨径组合，梁底高程+4.224m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斜交 5°；2、跨北横泾新建桥梁 1 座，桥面宽 24m，采用 8+8+8m 的跨径组合，梁底高程+4.224m，斜交 5°，桥梁投影面及桥梁西侧 30m 范围内护岸按规划实施，桥梁东侧与已建护岸接顺；3、加固东张泾西侧护岸，长 180m；4、新建雨水口 6 座。其中南横泾新建雨水口 2 座，管径均为 DN1000，管底标高均为+1.50m，北横泾新建雨水口 2 座，管径均为 DN1200，管底标高均为+1.50m，东张泾新建雨水口 2 座，管径均为 DN1000，管底标高均为+1.50m；

5、新建 DN400 污水管下穿南横泾、北横泾。穿越南横泾处采用非开挖拖拉管，穿越北横泾处采用开槽埋管方式，具体位置关系如下：

河道名称	穿越现状河口处管顶标高/m	穿越规划河口处管顶标高/m	与规划河底标高最小距离/m	入土点工井距离现状河口最小距离/m	入土点工井距离规划河口最小距离/m	出土点工井距离现状河口最小距离/m	出土点工井距离规划河口最小距离/m
南横泾	-1.6	-1.6	2.1	5.5	5.5	4	4
北横泾	-1.6	-1.6	2.1	4.1	7.44	12	8.55

二、本工程涉及规划河道 3 条，其中南横泾的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 18m，河底宽 5 m，河底高程+0.5 m，河道两岸各控制 5 m 宽防汛通道；北横泾的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 16 m，河底宽 4 m，河底高程+0.5 m，河道两岸各控制 6 m 宽防汛通道；东张泾的规划规模为：河口宽 20 m，河底宽 4 m，河底高程+0.5 m，河道两岸各控制 4 m 宽防汛通道。

三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进行施工，本工程施工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。

四、工程施工期间，你公司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理，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正常功能。同时，你公司需落实该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责任，落实防汛抢险措施，确保施工期防汛排水安全。

五、桥梁工程实施过程中，不得断流施工，如损坏原有已建护岸，应及时予以修复。

六、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将遗留在河道中的施工杂物等清除

干净，确保河道排水通畅及防汛安全。

七、你公司应按我局统一样式要求，在雨水口旁设立标识牌。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19年10月18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南翔水务所